

# 台海兩岸實施智慧財產 民事 刑事 行政訴訟 三合一審理制之比較評析

魏憶龍 林合民

## 一、前言

台海兩岸近年就智慧財產之發展及加強保護，不餘遺力，雖因相關法律體系及背景之差異，方法而有所不同。然而，隨著台灣及大陸共同先後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後，兩岸在立法及訴訟體系上亦將逐漸趨於相近一致，以符合國際社會環境之要求，而與國際接軌。

在 2007 年 3 月 28 日，台灣公佈「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打破傳統大陸法系公法及私法二元化的司法制度，就有關智慧財產的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三合一集中審理，希望解決長期以來存在於審理智慧財產案件的二大主要問題，即(1)專業化問題、(2)效率問題<sup>(註 1)</sup>。無獨有偶，大陸江蘇省昆山市人民法院於 2008 年 2 月 19 日，亦因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確定為全省三家基層法院

進行知識產權「三審合一」模式試點單位，而公佈了「關於知識產權<sup>(註 2)</sup>民事、刑事、行政審判三審合一試點工作的實施意見」，希望進一步統一知識產權民事、刑事、行政審判的司法標準，建立統一、公正、高效和權威的知識產權審判體制，促進知識產權司法保護機制整體效能的有效發揮，提高知識產權司法保護水準。<sup>(註 3)</sup>其實 2007 年 11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大陸廣州市所舉行的「第九屆全國部分省市知識產權審判研討會」上，就曾有與會代表與學者專家，針對整合知識產權審判力量，提高司法效率和司法權威等知識產權審判機制改革的方向，提出「三審合一」模式的建言。有部分與會代表認為，當前大陸的知識產權民事、刑事、行政審判「三審分立」存在體制性缺陷，實行民事、刑事、行政審判「三審合一」模式是大陸知識產權司法保護發展到新階段的必然

註 1：謝銘洋，智慧財產法院之設置與專利商標行政救濟制度之改進，月旦法學雜誌，第 139 期，2006 年，第 1-2 頁

註 2：台灣的「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用語，在大陸則稱為「智識產權」。本文內就台灣的部分以智慧財產權或智慧財產論述，有關大陸部分，則以「知識產權」稱之，唯其內容則為同一。

註 3：參見大陸昆山人民法院與昆山知識產權局共同出版之「知識產權保護專刊」，2008 年第 1 期，總第 1 期，第 5-6 頁。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決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在南京、蘇州、南通中院以及南京鼓樓、蘇州昆山、南通通州法院發展知識產權「三審合一」改革試點工作。將試點法院受理的所有一、二審知識產權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統一歸由知識產權庭審理。



要求。該模式有利於統一執法標準，有利於專業化建設，有利於整合審判資源和培養人才，有利於促進不同審判庭之間，法院與行政機關和刑事司法機關之間的有效溝通。不過代表們也提出如實施「三審合一模式」，需要解決管轄、時效、審判人員素質、迴避、證據等方面的疑難問題。<sup>(註4)</sup>

總之，台海兩岸對智慧財產的保護在司法訴訟的思考點及立法方向，似乎不約而同的走向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三合一集中審理」的相同軌道上。但「三合一集中審理制」對人民在憲法上所享有的訴訟權利及財產權的保障所造成的衝擊，其所涉及的人權保障等問題，如何解決？而以英美法系一向所強調的三權分立與權力制衡理論來檢視，則是否實施「三合一集中審理制」，並非不無須斟酌之處<sup>(註5)</sup>。但無論是否贊成或反對「三合一集中審理」，為何以歐陸法系為主的台灣以立法及建立專業法院的方式，推動了智慧財產權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的「三合一集中審理」制。而以共產主義法制為基礎的大陸地方法院及全國性的知識產權審判研討會中提出的改革建議，亦皆主張實施民事、刑事、行政審判「三審合一」模式。原因為何？二者間究竟有何異同？似乎值得比較觀察。尤其是昆山市在大陸全國縣城經濟基本競爭力百強縣排名中連續三屆獲得第一名，全球已有 50 個以上的國家和地區的 4800 家企業在昆山市投資，世界 500 強企業亦有 24 家在昆山設立據點，而台商前往大陸，在江蘇省昆山市設立企業投資的比例占台商在大陸投

資比例極高，大陸昆山市人民法院以一地方性基礎法院，先行公佈實施「三審合一」試點工作的實施意見，實亦不無特別意義。其對台商之權益影響，相信不可謂不深。面對台海兩岸交流日深的趨勢，本文就台灣對智慧財產實施民事、刑事、行政「三合一集中審理」立法，與大陸地方法院試行「三審合一」模式做比較評析，自有其必要，其研討或亦有助於台海兩岸交流之參考，並期能促成兩岸間法律的適用一致與對來往人民及商業活動的便利。

## 二、推動方法的形式差異

首先，必須說明的，台灣推動智慧財產案件「三合一集中審理」制，係以立法及設立專門法院而為之，故其方法乃由上而下。其原因則為當時台灣推動智慧財產權的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三合一集中審理，其背景係因來自歐美國家的經濟貿易談判等壓力，加上台灣參加WTO，簽署協議，及對外經貿發展上的需求，而須快速立法設立智慧財產法院<sup>(註6)</sup>。而在立法過程，考查各國立法時，又決定採用了以泰國「中央智慧財產暨國際貿易法院」的「三合一集中審理」制。然而，在台灣立法之前，泰國是唯一世界上採行「三合一集中審理」制的國家，與大多數國家僅將民事與行政訴訟交由一專業法院或法庭審理，迥不相同。台灣未採取歐、美或日本、韓國等國家的法制，而參考採用泰國法制，究竟是取法乎下，或青出於藍，更勝於藍，已有學者專家持保留觀察態度。<sup>(註7)</sup>

註 4：參見「當前知識產權審判熱點問題透視」法律適用雜誌 2008 年，第 1、2 期，總第 262、263 期，第 180 頁。

註 5：參見拙著，「台灣設立智慧財產法院的評析」，法律適用雜誌，2008 年，第 1、2 期，總第 262、263 期，第 84 頁。

註 6：同註 5，第 84-85 頁。

註 7：張訓嘉，智慧財產訴訟制度之新變更，全國律師雜誌，Vol.II. NO.4,2007 年，第 2 頁。

不過，台灣雖說是採用泰國「三合一集中審理」制，並立法設立專業的智慧財產法院，但此一法院的性質及管轄範圍與泰國法制，亦不完全相同。簡言之，泰國實施「三合一集中審理」制，設立「中央智慧財產暨國際貿易法院」，依其法院組織法（The Law Governing the Organization of Courts of Justice）此法院係定位為第一審法院，不服該等法院判決時，跳越第二審，直接上訴最高法院。但台灣所設立的「智慧財產法院」，係定位為「二審層級」，且智慧財產法院就審理刑事案件有專屬管轄，但對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並無專屬管轄，僅係「優先管轄」。<sup>(註 8)</sup>此與泰國「中央智慧財產暨國際貿易法院」對其依法可審理的十一種智慧財產暨國際貿易案件，皆有專屬管轄權，並不相同。

至於台灣「智慧財產法院」雖就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三合一集中審理，但審理的案件範圍，僅包括：

- (1)涉及智慧財產爭議的民事訴訟第一審及第二審案件；
- (2)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的刑事案件；
- (3)行政訴訟第一審案件；
- (4)其他依法規範或經司法院指定轄的案件。

即台灣的智慧財產法院對刑事案件第一審、第三審及行政訴訟上訴審與民事的第三審上訴，並未管轄審理。刑事案件第一審仍由各地方法院管轄審理，刑事第三審亦仍由最高法院審理。而行政訴訟上訴案亦交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審理，民事的上訴第三審，亦係由最高法院管轄審理。

依上述說明，台灣雖設立專業的智慧財產法院，但在管轄審理案件上，並未「一網打

盡」，完全管轄審理，部分仍搭配原有的司法、行政訴訟體系，互為運作。

反觀大陸目前推動知識產權三合一審理，並非由人民代表大會立法推動，而係先由地方法院黨組研究，決定以「試行」、「試點」、「實施意見」方式推動，且因係在最基礎的地方法院先行，似乎是自下而上的一種嘗試。其性質並非法律的位階，而只是一種部門規章。在中央立法上，尚未見統一立法。同時，在推動「三合一審理」模式，亦未另設專業法院，而僅係在現有法院體系內的專庭進行管轄審理。由此比較，可知台海兩岸對智慧財產推動三合一審理，形式尚有不同。日後亦應就成效持續比較，究竟「上而下」抑或「下而上」的機制，何者為優，亦值得再探討。

此外，依據該實施意見，昆山市人民法院自2008年1月1日起，由其知識產權庭審理其轄區內法律規定的一審知識產權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在民事案件部分包括發生在轄區內除專利、植物新品種、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涉外、涉港澳臺糾紛及涉及馳名商標認定糾紛案外以外的的智識產權民事糾紛案件。而刑事案件部分則包括：(1)假冒註冊商標罪；(2)銷售假冒註冊商標的商品罪；(3)非法製造、銷售非法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罪；(4)侵犯著作權罪；(5)銷售侵權複製品罪；(6)侵犯商業秘密罪；(7)生產、銷售偽劣產品罪；(8)非法經營罪；(9)其他侵犯知識產權的犯罪。

至於行政案件部分，則凡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行政機關涉及知識產權的具體行政行為不服提起的訴訟，皆包括在內。

### 三、推動方法的實質差異

由於台灣的智慧財產法院係經由立法院立

註 8：同註 5，第 85 頁。





法三讀以公佈新法律，並建立新的專業法院，而推動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三合一集中審理」制。故在立法院通過的二主要法律，即(1)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2)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中，其就三合一集中審理的人員編制及運用、與審理效率與保障機能提高上二方面，皆有立法設計的具體規定，以下就此二方面分析，以了解台灣與大陸間的異同：

## (一) 人員編制及運用

台灣在人員編制設立運用上，除了原有的法官、書記官、錄事、通譯、庭務員、技士、執達員等固有法院人員外，最特殊的就是增設了「技術審查官」乙職，同時也設立「法官助理」、「司法事務官」，使案件審理更有效率，及更專業。其中，技術審查官的設立目的，係在輔佐法官，希望法官審理智慧財產案件的專業能力。

按臺灣「智慧財產法院」的人員編制主要由(1)法官、法官助理；(2)書記官、錄事、通譯、庭務員、技士、執達員等輔助單位；(3)技術審查官；(4)公設辯護人；(5)司法事務官；(6)法警；(7)一般行政及政風人員等組成。<sup>(註 9)</sup> 在法官設置方面台灣並未與同樣採取「三合一集中審理」制的泰國一般，在編制上將法官分為專業法官 (Carrier Judge) 及參審法官 (Associate Judge)<sup>(註 10)</sup>。反而，臺灣的智慧財產法院，編設了「技術審查官」，其任務主要係承法官之命，協助法官為技術問題的判斷，技術資料搜集、分析及提供技術意見，故台灣雖說採取泰國法制，但其內容仍非完全相同。其實，台灣的此一「技術審查官」制度與鄰近韓國、日本制度，似有相近。尤其與韓國專利法院的

「技術審理官」制度更是相同，此部分容後再說明。日本知的財產高等裁判所，在裁判官外設有調查官及專門委員。此一調查官係承裁判官之命令，就特許（即臺灣的專利），實用新案（即臺灣的新型專利）等事件之審理，負責調查必要的技術性事項。此外，在民事訴訟的言詞辯論期日，為使訴訟關係明瞭，調查官亦承審判官之命，對當事者進行發問。而其專門委員，則是非常設的任務型技術顧問，僅臨時性的分析法院指派的案件，並提供其意見予法官參考，且僅在調查官於案件，力有未逮時，法院方指派專門委員協助。

不過，臺灣智慧財產法院在法官之外，另設立技術審查官的制度背景及是否適當？亦不乏爭議。因一般國家設立智慧財產法院，皆有提升法官專業能力的考量，臺灣推動智慧財產法院的設立，亦希望提升法官審理智慧財產案件的專業能力，並解決外界對專業審理能力的質疑。尤其是以往外界普遍對法官技術知識不足有所質疑，在很多專利及其它和技術相關的侵權案件，發現法官養成教育的背景，大都缺乏此方面技術訓練或專業，多仰賴鑑定機關的鑑定結果，但鑑定亦可能偏頗，或因欠缺對於侵權行為等法律上的正確認知，而導致鑑定結果有所偏差，但法官亦不易加以檢證。此外，在許多行政訴訟案件中，更由於行政法院法官在技術訓練或專業上的缺乏，故而，對許多專利申請案，異議案或舉發撤銷等案，多不自為裁判，而以撤銷原訴願決定與原處分，將案件發回原處分機關重新審理的方式處理。如此亦引發了「效率」問題的批評。因此，提升法官專業審理能力也就成為台灣在設立「智慧財產

註 9：一般行政人員包括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執行處、提存所等單位。

註 10：泰國的參審法官與專業法官共同參與審理案件，權責相同，但係兼職，並非專任法官，亦有任期，並應通過考試及訓練，而由其國王任命。

法院」時主要目標之一。但針對所謂法官專業審理能力的提升，究竟應要求法官個人具備「智慧財產上專業」？抑或是提供法官更充分、正確的「專業理解」管道、掌握能力及配套措施？<sup>(註11)</sup>，並非不無爭議。有學者專家即主張，法官專業不足，是各國普遍各領域存在的事實，但不足以苛責法官，畢竟法官也是人不是神，不能也不必萬能。法官的功能主要是「聽訟」，主要的是聽當事人兩造的主張，並就其提出的證據做審查進而為認定。因此認為法官不必太專業，需要專業的反而是檢察官、權利人、被告及兩造當事人的律師。<sup>(註12)</sup>按此一說法，似是而非。正因為法官不是神而是人，<sup>(註13)</sup>故法官更應在聽訟時，具備「專業」。檢察官、律師及當事人固然需要「專業」，但如專業的提出及說明，讓沒有「專業」或「專業不夠充分」的法官聽訟，恐不免有「對牛彈琴」的遺憾，在案件審理效率上，也必然有「不當」的影響。所以，隨時提升及補充法官的「專業」能力，本是擔任法官工作，或立志擔任法官工作者應有的「自覺」及「自我要求」。

不過基於人的時間及體力上的限制，可以理解法官是「人」而非「神」，故就算有心充實個人的「專業」，畢竟有其極限。因此，所

謂法官「專業能力」的提升，絕非是單指法官個人的「專業能力」。而且很多法官專業能力的養成與提升，也在於其個人在「工作」上的不斷學習的心態，及認真態度，與法官個人學業完成的背景，亦非有絕對必然關係。如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的十七位法官中，僅五位具有理工背景。<sup>(註14)</sup>其中傑出的雷德法官（Judge Rader），其背景並非理工專業而係英文系畢業，但仍廣受智慧財產業界及法界推崇。<sup>(註15)</sup>而在德國聯邦專利法院的一百二十四位法官中，技術法官亦僅六十位，而法律法官則占六十四位，且依規定，院長須由法律法官擔任，副院長方由技術法官擔任。<sup>(註16)</sup>不過必須補充說明，德國的法律法官雖不一定具有理工背景專業，但必須是由專利律師中選任。此外，如韓國專利法院的十位法官，及日本「知的財產高等裁判所」的十八位法官則仍係法律背景，並無要求其具有技術背景。不過泰國因採專業法官與參審法官合議審理案件制度，故其二十九位專業法官及參審法官皆要求具備相關智慧財產的知識經驗。

基於以上說明可知，許多先進國家在設立智慧財產法院時，希望提升法官審理智慧財產案件專業能力，多以提供審理法官充分的專業理解管道、掌握能力及配套措施為主。特別值

註 11：立法院第 6 屆第 4 會期司法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中，對於郭林勇委員質疑法官的專業能力問題，司法院代表高秀真廳長表示專業部分也辦得到。參見立法院公報第 95 卷，第 45 期，第 86 頁。

註 12：章忠信，智慧財產法院建立與未來，全國律師雜誌，Vol 11 No.4, 2007，第 73 頁。

註 13：在西方希臘神話中的眾神，也和人類一般，有所謂的七情六欲。

註 14：熊誦梅，設立智慧財產法院之評估報告—兼論德國、韓國及日本之專利訴訟制度，司法院 93 年度研究發展項目研究報告，2004 年 8 月，第 87 頁。

註 15：熊誦梅法官于 2006 年 9 月 23 日「期待真正發揮功能的智慧財產法院—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草案評析」座談會中所提及，雷德法官常強調自己系英文系畢業。載月旦法學第 139 期，2006 年 2 月，第 67 頁。

註 16：Vgl. Das Bundes patentgericht Jahrebericht 2003, S. 109.





得再一提的是德國所設立專利法院，係以分設「法律法官」及「技術法官」<sup>(註17)</sup>的方式共同進行案件審理，而不須向法院外的專家諮詢或請求鑑定，亦達到一定的「專業性」及「效率」。按德國專利法院，依據事務管轄不同，分設五種法庭，即(1)無效訴訟法庭(Nichtigkeitsenate)；(2)科技訴願法庭(Technische Beschwerdesenate)；(3)實用新型訴願法庭(Gebrachtmuster-Beschwerdesenate)；(4)商標訴願法庭(Marken-Beschwerdesenate)；(5)程式訴願法庭(Juristische Beschwerdesenate)。<sup>(註18)</sup>此五種法庭中，除商標訴願法庭及程式訴願法庭皆完全由三位法律法官組成進行案件審理外，其它實用新型法庭、科技訴願法庭及無效訴訟法庭就受理案件審理時，皆由法律法官與技術法官共組合議庭進行審理。雖然，德國專利法院此種技術法官的設計是一種相當的特色，但因其設計有優良傳統司法制度的背景及歷史因素等要件配合，故並非其它國家可任意仿效，迄今亦尚無其它國家採用。臺灣的法律雖係採用歐洲大陸法系，並沿襲德國法律制度甚深，但設立「智慧財產法院」時，亦未採用德國制度，設立技術法官；而是在法官體系外，另設「技術審查官」，由「技術審查官」，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之技術判斷、技術資料之搜集、分析及提供技術意見，並依法參與訴訟程式。<sup>(註19)</sup>由於「技術審查官」的任務，主要在協助法官，以補充法官技術能力的

不足，而非如泰國的「參審法官」，故在立法之討論過程中，亦有學者主張稱之為「技術輔佐官」或「技術調查官」，較為適當，以避免外界對其職權產生誤解。<sup>(註20)</sup>不過，立法者最後仍採取「技術審查官」的職稱。

總之，臺灣設立「智慧財產法院」，仍將案件的審判權交由法官進行，「技術審查官」的設置，不過是協助、輔助法官就技術方面的專業瞭解。即「技術審查官」參與訴訟，仍係以「意見提供」為主，而對案件的審判決定並不參與。此與韓國專利法院所設的「技術審理官」相近。即韓國的專利法院設有九名「技術審理官」，參與案件所有審理程式，在審理時，亦經由審判長同意，可詢問當事人相關技術方面的問題，在言詞辯論結束後，亦須提出書面意見，但不參與案件的審判決定。<sup>(註21)</sup>

此外，臺灣「智慧財產法院」的法官，與日本、韓國法制較相同，即其法官產生與一般法院選任法官相同進行任命、遴選或甄試。在法官資格上，並未如泰國法制一般，絕對要求由「具備智慧財產或國際貿易相當知識經驗的司法員」中挑選。故法官依賴「技術審查官」的技術協助瞭解十分重要，究竟「技術審查官」的意見，屬何性質？在將來實務運作上亦仍有待確認。<sup>(註22)</sup>

反觀，大陸昆山市人民法院所公佈之「三審合一」，試點工作的實施意見中，並無如台灣一般，詳細的具體人員規定及編設，只是規定：

註 17：此一技術法官必須取得大學相關科技背景的學位，並曾擔任專利商標局的審查員，經司法委員會決定，而由總統任命。被任命為技術法官者，其權利及義務與德國一般法院的法官皆相同。

註 18：同註 14，第 32~34 頁。

註 19：“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

註 20：同註 1，第 8 頁。

註 21：熊誦梅，韓國行政訴訟及專利訴訟制度之研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出國報告，2004 年 7 月，第 29 頁。

註 22：可否作為證據、或鑑定報告使用，或僅係法院內部參考，似宜於細則規定，以避爭議。



1. 「三審合一」試點初期，知識產權刑事、行政案件按照有關審判工作規範的要求，分別層報負責分管刑事、行政審判的院長審查後，再報分管知識產權審判庭的院長審批。同時，審理涉及知識產權刑事、行政案件時，如案情需要，可由刑事審判庭、行政審判庭一名法官參與合議庭一同審理。
2. 在知識產權的法官及相關人員培訓及學習上，則規定：
  - (1)知識產權審判庭應積極組織成員進行業務學習，可通過每週定期學習的方式，同時應積極參加各類知識產權業務培訓，不斷提高業務水準。
  - (2)有條件情況下，知識產權審判庭人員還應參加刑事、行政專業審判培訓，強化知識產權審判庭人員的綜合水準。
  - (3)加強與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審判庭的交流，提升和促進對知識產權民事、刑事、行政審判訴訟程式和審判理念的法律知識互補。
  - (4)對於疑難複雜的涉知識產權刑事、行政案件，可由刑事審判委員會和民事審判委員會一同參與，共同探討，確保案件質量。
3. 同時在對外溝通及協調上，另規定：
  - (1)知識產權審判庭應加強與本院刑事審判庭、行政審判庭人員的交流和溝通，及時就有關案件的程式問題、法律適用等問題進行溝通和協調，確保案件得到公證、高效的審判。
  - (2)知識產權審判庭審理知識產權刑事案件，應加強與檢察機關、公安機關的協調和配合，注意有關刑事訴訟程式的銜接。
  - (3)知識產權審判庭審理知識產權行政案件，

應加強與有關行政執法機關的溝通和聯繫，促進知識產權司法保護和行政保護的協調發展。

故比較上，大陸的規定，仍較具原則性，而缺乏具體規範，恐有待日後，不斷加深具體內涵。至於是否如台灣一般，設立「技術審查官」，亦值得再思考。

## (二) 在審理效率與保障機能提高

如前所述，台灣設立智慧財產法院，推動「三合一集中審理」制，目的在提高審理效率，並對智慧財產的保障機能提高。故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6 條，賦予法院認定有效性的權能，適度解決司法二元化制度下民事、刑事訴訟延滯、效率低的爭議。即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智慧財產有應撤銷、廢止之原因時，法院應就其主張或抗辯有無理由自為判斷，不適用民事訴訟法、商標法、專利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其他法律有關停止訴訟程式之規定。而一旦法院認定有撤銷、廢止之原因時，智慧財產權人亦不得於該民事訴訟程式中對他造主張權利。此外，在法院審理智慧財產權的應撤銷、廢止爭議時，必要時，並得以裁定命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參加訴訟。

不過，必須說明的是台灣的智慧財產法院對上述的有效性認定，僅係個案效力，且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參加訴訟的智慧財產專責機關，亦無拘束力。<sup>(註23)</sup>

類似台灣的規定，在大陸昆山市人民法院所公佈的實施意見中，皆未見有相同或類似的規定。而僅僅在行政程式上的監督與指導上規定，即：

- (1)昆山市人民法院受理知識產權刑事、行政案件應及時向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審判庭報送備案；

註 23：同註 5, 第 86-87 頁。

- (2) 已經審結的知識產權刑事、行政案件應及時向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審判庭報告裁判結果；  
(3) 對於知識產權案件審理過程中涉及的疑難複雜問題，應及時匯總，並向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審判庭匯報。

整體比較上，大陸在推動「三審合一」模式時，對智慧財產權有效性爭議，存在於民事、刑事、行政三者間的認定差異，如何統一及有效率解決，尚缺乏具體規定，亦不若台灣立法的具體明確。簡單的說，是仍停留在原則性的指導思想階段，仍有以更具體的規定補充之必要。

## 四、結論

綜上所論，台海兩岸對智慧財產權的訴訟審理，雖不約而同的皆往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三合一審理的方向上思考及實施。但台灣以立法及設立專業法院為方法，所公佈的法律內容亦較具體明確；而大陸則以部門規章，較低的法令位階推動三審合一制度，且僅在既有法院體系內之專業法庭進行，對如何有效率的提高審判效率，人員編制上亦缺乏有任何新的設計或調整，仍停留在抽象而原則性的規範概念，恐較難有具體成效。

至於案件的審理範圍，大陸因為係由地區性的中級人民法院及地方與區人民法院試行，故而係將一、二審的民事、刑事、行政智慧財產案件合一審理，而與台灣將「三合一集中審

理」制的智慧財產法院定位為「二審層級」，截然不同。此就大陸土地幅員廣闊、人口眾多，凡推動新法律新政策時，宜審慎評，階段性推動，以觀成效，或許不無關係。

不過，一如台灣設立知識財產法院，推動三合一集中審理制時，學者所提出的建言：「制度之興革最重要者，首先必須瞭解問題之所在，並進而確立興革所要達成之目的，制度設計之過程亦必須時時檢視其是否果真能解決問題並達成此一目的」。<sup>(註24)</sup> 另依國際律師協會(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sup>(註25)</sup> 「智慧財產及娛樂表演法委員會」(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Entertainment Law Committee)於2005年9月所公佈其持續進行的一項對國際智慧財產專業法院與法庭的調查報告亦指出「成立專業法院或專業法庭以進行審理智慧財產權事件已成為趨勢」。但在某一地區有效成立的智慧財產法院的模式，未必適用於另外一個地區。現有已成立的各種智慧財產專業法院，因其有關考量因素，如當地習慣、實務運作、智慧財產案件量、法官人數、預算考量及當地訴訟程式的相關問題等，皆會有所不同。<sup>(註26)</sup> 簡單的說，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但仍應因地制宜。故台海兩岸不約而同推動智慧財產案件民事、刑事、行政「三合一集中審理」，仍應就各自的背景衡酌，制定需要的法律以解決問題。

(本文作者現為理運世界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註 24：謝銘洋：“智慧財產法院之設置與專利商標行政救濟制度之改進”，載《月旦法學雜誌》第139期，2006年12月，第1~2頁。

註 25：國際律師協會於1947年2月17日成立，成立之初由34個國家律師協會代表會集在紐約組成，目前它有30,000位律師和超過195個律師協會會員。

註 26：See International Survey of Specializ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urts and Tribunals, available at [http://www.comm1-iba.org/attachment/article/88/Final\\_International\\_IP\\_Survey\\_15-09-05.pdf](http://www.comm1-iba.org/attachment/article/88/Final_International_IP_Survey_15-09-05.pdf) (last visited on July 11, 2007). 此報告系由智慧財產及娛樂表演法委員會提出，並特別聲明並不代表國際律師協會，而僅系委員會的觀點。